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或“公司”）已经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如果当代文体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当代文体，避免其退市甚至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将对当代文体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当代文体全体股东组成。前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效力及于其股票的承继人及/或受让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当代文体现有总股本 583,093,123 股，按照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 1,457,732,808 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当代文体的总股本由 583,093,123 股增至 2,040,825,931 股。

转增股票作如下安排：

1. 612,043,697 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部分用于补充流动性改善经营能力；

2. 845,689,111 股股票分配给当代文体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具体用于清偿债务的股票数量，以最终债权确认数额和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准。

四、锁定期安排

为保障当代文体重整后股权结构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增强各方对当代文体未来发展的信心，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承诺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个月内，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转增股票分别过户登记至各自或指定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转增股票（登记日以相应股票实际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各自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

五、除权与除息

本方案实施后，为反映该等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需结合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情况，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即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份平均价格，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转增股份平均价格，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重整财务顾问结合重整计划的内容，对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中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和调整，并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就调整的计算公式出具专项意见。

后续，若上述拟调整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参数，因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或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另行调整的，公司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的预期效果

在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下，当代文体全体出资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减少。同时，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债务危机和退市危机将得到解决，并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恢复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当代文体的基本面将得到改善，有利于保护全体出资人的权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